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芝瑄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11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0117757_Attach01.pdf、1080117757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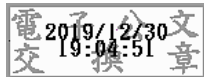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829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總務處

108/12/31 10:09



1080010484

有附件